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追加锁定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胜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经对劲胜股份股东追加锁定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尽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股东追加锁定股份情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劲胜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本为 7,500 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35 号”文核准，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0,000 万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158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其中公开发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的 2,000 万股股票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的 500 万股股票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起开始上市流通。

2011 年 5 月 20 日，公司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462.5 万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462.5 万股，占总股本的 4.625%。

2011 年 6 月 16 日，公司实施了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并派 2 元（含税）现金红利；同时，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次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10,000 万股增至 20,000 万股。

2011年7月19日，公司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5万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5万股，占总股本的0.075%。

2011年12月初，劲胜股份接到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广东银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瑞投资”）的承诺函：截止2011年11月15日，银瑞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2,18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9%。银瑞投资承诺自愿追加锁定期：自2011年11月15日起至2012年5月16日止，银瑞投资不再买卖公司股票。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20,000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为12,660万股，占总股本的63.30%。

二、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2年5月17日。

（二）有限售条件的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相关承诺具体情况

（1）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公司股东银瑞投资承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董事夏虹的亲属夏阳承诺：本人通过银瑞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本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董事夏虹的亲属夏阳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夏虹在劲胜股份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通过银瑞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与上市公司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 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

2011年12月初，劲胜股份接到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银瑞投资的承诺函：截止2011年11月15日，银瑞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2,18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9%。银瑞投资承诺自愿追加锁定期：自2011年11月15日起至2012年5月16日止，银瑞投资不再买卖公司股票。

2、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上述各项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三)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218.2万股，占总股本的11.091%；其中，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218.2万股，占总股本的11.091%。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广东银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18.2 万股	2,218.2 万股	2,218.2 万股	注
合 计		2,218.2 万股	2,218.2 万股	2,218.2 万股	

注：截止2012年5月11日，公司股东银瑞投资所持限售股份总数为2,218.2万股，其中有1,706万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作为劲胜股份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劲胜股份本次申请解除股东追加锁定股份未违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追加锁定股份的承诺；本次解除股东追加锁定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劲胜股份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平安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对劲胜股份本次解除股东追加锁定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追加锁定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唐 伟

陈 华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四日